

云南苍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云南苍洱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苍洱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对于因疫情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股东，公司辅助以腾讯会议的方式接入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现场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387,169,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云南苍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熊建红

2022年5月19日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人民南路29号

电话：0872-2125615 邮编：671000